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2、股东蔡小如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近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1610号之一)以及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8,7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蔡小如质押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如下:变价被执行人蔡小如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达华智能,证券代码:00251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蔡小如	否	8,700,000	否	12.21%	0.76%	2025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纠纷
合计		8,700,000	-	12.21%	0.7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71,281,342	6.21%	194,983,518	0	273.54%	17.00%
合计	71,281,342	6.21%	194,983,518	0	273.54%	17.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2025年6月24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2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拍卖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62,581,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23日、6月24日及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于今年5月发布了第二代金石全固态电池及G垣准固态电池等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新技术和新产品。目前,金石全固态电池处于中试量产阶段,G垣准固态电池已向客户进行送样和整车测试。上述技术和产品尚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近期与合肥亿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航智能")达成战略合作,合肥国轩将为亿航智能无人驾驶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定制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系统解决方案。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整体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分众香港成立于2018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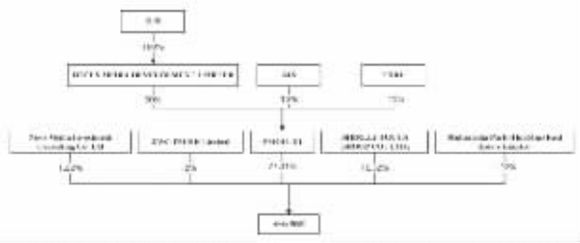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92.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401.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08.7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2.64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00.7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00.7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48.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10.9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62.76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2.8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52.7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52.7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香港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分众香港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香港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并与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香港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质押期间自《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分众香港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德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香港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上海德峰为分众香港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5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于2021年1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将持有的7,700,000股过户至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4日及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0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也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提出过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委员会应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货币性资产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于2025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5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5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3人,代表股份6,510,123,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3,460,539,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3人,代表股份3,049,58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2人,代表股份3,084,304,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34,72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3人,代表股份3,049,58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5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14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2,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5,50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328,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4%;反对2,47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弃权5,500,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01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2,47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5,62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197,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2%;反对2,47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弃权5,628,7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02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6%;反对2,47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弃权5,62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20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4%;反对2,471,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弃权5,62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1,998,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2,5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5,622,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6,180,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6%;反对2,501,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622,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3,924,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97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5,221,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8,10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0%;反对97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5,221,8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3,99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8%;反对91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5,217,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8,17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2%;反对91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5,217,6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0,276,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9%;反对34,14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5%;弃权5,69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4,457,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1%;反对34,14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2%;弃权5,698,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6,639,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4%;反对198,01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16%;弃权5,4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80,821,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026%;反对198,01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1%;弃权5,468,6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3%。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45,987,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27%;反对258,4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00%;弃权5,685,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0,168,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61%;反对258,450,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5%;弃权5,685,9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0.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89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93%;反对305,87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5%;弃权5,347,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077,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093%;反对305,87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弃权5,347,7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9,646,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09%;反对305,15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73%;弃权5,32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82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337%;反对305,15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弃权5,325,5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8,964,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04%;反对305,86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83%;弃权5,29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145,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15%;反对305,867,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弃权5,29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马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中银ESG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安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	中银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银淳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银丰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银富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银恒泰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1	中银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2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53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5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银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银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75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81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83	中银瑞福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84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	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6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中银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88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1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中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中银添福丰禄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00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